证券代码: 873620 证券简称: 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1月2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1月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3 年 12 月 14 日,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 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 司。

2025年1月2日,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,案号为(2025) 粤 0309 民初 295 号。

2025年1月4日,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 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高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法定代表人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: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柳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: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轩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系被告一的"合同能源管理"项目的节能公司,被告一拥有的简称分别为 宝文店、北城购物中心店、大溪地店、祁门店、肥东店、铜陵店、史河店等七家 超市门店均进行了节能改造。

2018年11月19日,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七家门店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,均约定: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,按"合同能源管理"模式就被告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,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、设计、安装、运营及维护;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,原告分享70%,被告一分享30%,分享期限为8年,每月作为一期,共计96期,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;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,被告一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,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。

上述合同签署后,全部门店的节能项目均已通过验收,并运行至合同解除之日。自2023年5月至8月期间,被告一于2023年5月关停了肥东店、先后停止了签署其余六家门店的《节能量确认单》等相关单据,自2022年1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今未支付给原告。

在长达一年半左右的时间里,原被告双方就此进行了多次信函沟通与会议协商,但未能消除争议。至起诉之日,虽经原告多次催讨,但被告一根据被告二的

指示依然拒绝支付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:

- 一、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 月16日解除(合同名称、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:《各门店合同信息表》);
- 二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2616606.35元:
- 三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(暂计至2023年12月15日为52930.23元; 2023年12月16日起,以欠款2616606.35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的标准,计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);

四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4989467.03元;

(以上诉讼请求暂计7659003.60元、诉讼请求二、三、四的数据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:《各门店应分享节能收益、违约金、预期利益计算表》)

五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六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理由:

合同第九节"9.1.2"项约定: "若甲方超过两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分享的款项,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此项节电项目的所有节电设备,并同时享有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";合同第九节"9.1.5"项约定:"甲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,经乙方催告拒不改正的,则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,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效益总额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直接损失,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"。原告认为,被告一长期拒绝支付欠款并拒绝确认节能收益,已构成根本违约并导致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;原告有权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已实际发生的节能效益分享款、违约金及赔偿合同解除后的可得利益损失。原告已于起诉前书面通知被告一自2023年12月16日起解除双方的合同。

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,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。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投资人,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,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,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,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2.《受理通知书》;
- 3.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。

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